闲话文人 成健

萧红的葱油饼

一九三八年，萧红（左）端木蕻良摄于西安

萧红31年的短暂人生，大部分时间是在穷困中度过的，生活并不像她的笔名“悄吟”那么浪漫，饥饿是她留下的回忆文字里常见的字眼，不是饿到极点的人不会产生这样的感觉：“我拿什么来喂肚子呢？桌子可以吃吗？草褥子可以吃吗？”

1933年前后的哈尔滨，萧红和萧军在商市街的小屋里相依为命，他们想尽一切办法来维持最简单的生活，可是食物来源总是朝不保夕。那时候，吃一顿葱油饼对萧红来说是相当奢侈的，尽管她很擅长烙葱油饼，但无面下锅，巧手难为。

二萧决定南下漂泊，先是去了青岛，后来又辗转到达上海。他们在上海郊外的贫民区租了房子，总算有了一个像模像样的家。在好友梅林的印象中，这间房子非常简陋粗糙，“墙角里，一袋面粉夸张地蹲着，几捆木柴和炭堆在一起，萧红平时爱用的木柄平底小锅就坐在新买的泥炉子上面。”

这些东西都是二萧在一个上午就置办齐全的，面粉和炭至少可以支撑半个月，这让他们感到难得的踏实。“萧红在掏面粉，准备烙她拿手的葱油饼”，梅林看着那一袋面粉，一种珍惜之情油然而生，就像是一个孩子珍惜手里的糖果一样。那一天，他们痛痛快快地享受了一回，还买了一斤牛肉和青菜熬了汤。至于萧红的葱油饼，梅林没有具体描述它的形态和味道，但是给出了这样的评语：“完全无懈可击，天知道，有多么香！”

在人地生疏的上海，二萧得到了鲁迅的热情扶持，萧红也很快成为周府的常客，有时还会下厨房给许广平做帮手。鲁迅喜欢北方风味，萧红做的水饺等面食一下子丰富了他平时简单的餐饮。萧红在《回忆鲁迅先生》一文中写道：“以后我们又做过韭菜合子，又做过荷叶饼，我一提议鲁迅先生必然赞成，而我做的又不好，可是鲁迅还是在桌上举着筷子问许先生：‘我再吃几个吗？’”

1936年4月3日，鲁迅在日记里特意记下：“萧军、悄吟来，制葱油饼为夜餐。”一百天之后，萧红独自东渡去了日本，又过了九十多天，她在东京的报纸上看到了鲁迅去世的噩耗。

萧红自谦饭菜做得不好，其实，她内心里对烙葱油饼的水平十分自信。

1941年冬，作家金秉英与萧红在九龙的一家医院萍水相逢，却一见如故。两天后，萧红约金秉英到家里叙谈。金秉英回忆起当天萧红留给她印象最深的两个片段，其中之一是“萧红要和我这个北京人比一比烙葱油饼”。因为圣诞节即将来临，萧红提出要约几个朋友来个聚餐，参加的人每人自备材料，做个自己的拿手菜。“恍惚到了圣诞节这天，她不但能下地招待客人，而且还能下厨房亲手烙饼来款待客人……”

然而，圣诞节的聚餐最终只能是一个美丽的空想，当时的萧红其实已是病入膏肓，第二年，她没有过完第一个月。萧萧落红，魂断香江。

萧红那么喜欢葱油饼，但她却从未在自己的文字里介绍过葱油饼的做法。葱油饼在大厨眼中或许不值一提，其制作也并不复杂，不过梁实秋有句话十分在理：“葱油饼到处都有，但是真够标准的还是要求之于家庭主妇。北方善烹饪的家庭主妇，作法细腻，和一般餐馆之粗制滥造不同。”他还详述了葱油饼的标准化制作方法：“要层多，葱多，而油不太多。可以用脂油丁，但是要少放。要层多，则擀面要薄，多卷两次再加葱。葱花要细，要九分白一分绿。撒盐要匀。锅里油要少，锅要热而火要小。烙好之后，两手拿饼直立起来在案板上戳打几下，这个小动作很重要，可以把饼的层次戳松。葱油饼太好吃，不需要菜。”

萧红是否按照此法烙饼不得而知，或许比上述的还要简单一些，比如脂油丁就未必会有。但是，在读过萧红其人其文之后，你会感到，萧红的葱油饼在如此漫长的岁月过后，依然飘香，依然动人。

百味书斋 唐宝民

胡适的“手到”读书法

胡适先生是名满天下的大学者，但凡能成为大学者，都有值得学习的读书方法，胡适先生也不例外，在一篇谈读书方面的文章中，胡适先生就介绍了自己的读书经验。在胡适先生所介绍的各种读书经验中，除了“眼到”、“口到”、“心到”之外，胡适先生还特意加了一种“手到”读书法：“我们小的时候读书，差不多每个小孩都有一条书签，上面写十个字，这十个字最普遍的就是‘读书三到：眼到，口到，心到’。现在这种书签虽不用，三到的读书法却依然存在。不过我以为读书三到是不够的；须有四到，是：‘眼到，口到，心到，手到’。”这个“手到”读书法是很值得重视的。

什么叫做“手到”呢？就是在读一本书的过程中或读完一本书之后，除了用眼、口、心之外，还要动笔，“现在要说手到。手到就是要劳动劳动你的贵手。读书单靠眼到，口到，心到，还不够的；必须还得自己动动手，才有所得。”胡适先生所说的“手到”，大致可分为两个部分：一是在阅读过程中动手，如标点分段、翻查字典及参考书，这些都是需要动手的；二是在读完一本书之后写读书体会，在写了读书体会之后，就会加深印象、把所读到的知识变为自己的，“吸收进来的知识思想，无论是看书来的，或是听讲来的，都只是模糊零碎，都算不得我们自己的东西。自己必须做一番手脚，或做提要，或做说明，或做讨论，自己重新组织过，申叙过，用自己

胡适

的语言记述过，——那种知识思想方才可算是你自己的了。”

一般人认为，在阅读过程中翻翻字典、查查书什么的，是很随意之举，但胡适先生却告诉我们，如果能在阅读过程中认真翻字典、查书，也许能做出一番学问来呢，“至于动手标点，动手翻字典，动手查书，都是极要紧的读书秘诀，诸位千万不要轻轻放过。”为了说明这一问题，胡适先生特意举了一个例子：胡适见学者顾颉刚生活困难，就希望顾颉刚能标点一部书付印、卖几个钱，他劝顾颉刚先生标点姚际恒的《古今伪书考》。顾颉刚认真做了，而且做得极其仔细，他于每条引的书，都去翻查原书，仔细校对，注明出处，注明原书卷第，注明删节之处。这样动手半年之后，顾颉刚就对胡适说：《古今伪书考》不必付印了，他现在要编辑一部疑古的丛书，叫做“辨伪丛刊”。胡适很赞成他这个计划，于是，顾颉刚又动手去做，结果：“他动手了一两年之后，更进步了，又超过那‘辨伪丛刊’的计划了，他要自己创作了。他前年以来，对于中国古史，做了许多辨伪的文字；他眼前的成绩早已超过崔述了，更不要说姚际恒了。”胡适因此感叹道：“顾先生将来在中国史学界的贡献一定不可限量，但我们要知道他成功的最大原因是他的手到的工夫勤而且精。我们可以说，没有动手不勤快而能读书的，没有手不到而能成学者的。”

大概从初中开始，老师就教导我们写读书笔记，但那时老师的目的是让我们强化记忆，胡适先生提倡做读书笔记，除了强化记忆之外，更重要的是对知识进行消化理解、“把读到的知识变成自己的东西”。

关于“手到”读书法的好处，笔者也深有体会，笔者在多年的读书过程中，一直是“手不离笔”——左手翻书、右手拿笔，阅读之时，遇到自己认为重要的东西，就画上线；有了体会，就随手写到书页空白处；全书读完后，把重点检索记到书的前面；随后再写一篇书评之类的文章。通过这一系列做法，就能使所读到的东西烂熟于心，知识真的就变成自己的了。

男左女右 高居贤

新式生活哲学

看到我“狠心无情”对待犯了腰疼的八戒，桃学妹说：“学姐，您这样的随性洒脱，别人是学不来的，我更学不来。”

我回：“学不来就对了，因为根本无需学，每个人都是独特的自己，压根就不需要学别人。”

事实的确如此。

人生路上，跌跌撞撞，遇到无数佩服的人，可以佩服，可以仰望，不需要学。总认为把学习别人的功夫用在做好自己，更实在。

人性的很多劣根性，几乎都是学别人才产生的。

比如嫉妒，比如嫌贫爱富。没有比较，哪里会有这些负面情绪的产生？

如果专注于做自己，能看到自己的长处，更能接受自己的短处，怎么可能产生嫉妒情绪呢？

专注于做自己，看到别人的长处，佩服；看到别人的短处，理解。

各种性格的人都有，世界才丰富多彩，人人都可爱。

有些人，谁都学不来。比如八戒的古怪。

若若看到我揭露八戒几次都把钥匙忘在了门外，就给我们换成了指纹锁。我想这下可安全了。

哪里想到，刚换锁第三天上午，我午休起来，去画室学画，发现门开着，关了一下关不住，原来八戒回家时，没有把门关上，就先按下了反锁键，结果门就再也关不上了，整个午休时间就那么开着大门，却反锁着。

无奈下笑问：“你是咋做到的呀？”

他也觉得特别奇怪：“是呀，我咋做到的呢？故意做都不容易做到的事，我咋就无意间做到了呢！”

犯腰病了，我的学生给他开了三付中药，他感觉吃这些药睡眠好了，腰疼减轻了。他要我继续去开药。于是又到同仁堂抓了草药。

回到家，我三番五次交代，千万别熬糊，中药熬糊了就成了毒药。他答应好好的。结果，他不仅熬糊了，而且把砂锅都烧坏了。

我轻轻问了一句：“不是千交代万交代了，怎么还是这样？”

他比我还恼怒：“为什么不是一冲就可以喝的药，谁让你买这样熬的草药呢？熬糊了，我比你更窝囊！剩下的我不熬了，全都倒了吧！”

我真是哭笑不得！笑说一句：“恩，都倒了吧，你不倒就不姓李了哈，改姓高吧。”

其实我知道他根本不舍得倒掉。

单位规定体检。

早上验血，我一上车，就感觉车外有丝丝声，问：“这是啥声音？车有点不对劲吧？”

八戒说：“可能是轮子上挂了树叶吧。”

开了十几里到了体检中心，我下车上楼，他去地下车库停车。

体检结束，回去时，我一上车，响声更加怪异，我说：“停下来看看吧，这声儿不对。”

他说：“没事，一会儿到新港批发市场买东西。”

到了，他说：“你在车里，我去买衣产品。”

我说“你赶紧检查一下车呗”。

他低头一看，“哎呀，这个后轮胎一点气都没有了！”

我本该火冒三丈的，却只是冷冷地轻轻 说：“你呀，我不需要你给安全感，能不能别给我惊吓啊！ 你怎么能这样对待你的车？用轮毂能开几十里的路程，轴承咔嚓断了咋办！”

他就这样，还想把车开到修理店去，我不依了，下车命令他先去找到修理店，我在车旁等着。

我实在担心，一个后轮一点点气都没有了，坐在车上都感觉出车身是斜的，他还要坚持用轮毂行驶到修车店，他不是开车，是毁车！

师傅来了，把备胎换上，开到店里，换了个新轮胎。本来只是轮胎被钉子扎了，补胎即可，如今，只能换轮胎了。

我问八戒：“你究竟需要我修炼胸怀到哪个程度啊？比大海宽都不够容忍你，莫非需要修炼到比宇宙都辽阔，才够用？”

说到底，我学不来他，他也学不来我。反差特别大的两人在一起，也挺有意思，丰富多彩由此而来。不然，也太平淡了一些。

季候物语 王忠美

蝉情，蝉趣

夏天是属于蝉的，蝉是夏日的精灵，没有蝉鸣的夏日，是枯燥无味的。

自古以来，人们最感兴趣的莫过于它的鸣叫，诗人墨客们多借蝉鸣来抒发自己的高洁情怀，唐太宗李世民就有一首清新淡雅的咏蝉诗：“散影玉阶柳，含翠隐鸣蝉。微形藏叶里，乱响出风前。”又有李百药的《咏蝉》：“清心自饮露，哀响乍吟风。未上华冠侧，先惊翳叶中。”初唐著名诗人虞世南诗：“垂绥饮清露，流响出疏桐。居高声自远，非是藉秋风。”这些说的就是蝉餐风饮露，高洁的形象，以蝉的高洁表现自己品行的高洁；唐代骆宾王的《咏蝉》：“西陆蝉声唱，南冠客思深。那堪玄鬓影，来对白头吟。露重飞难进，风多响易沉。无人信高洁，谁为表予心。”借蝉喻己，才华未展，无人觉知。的确，从夏花烂漫的初夏，到绿叶凋零的秋天，蝉不知疲倦地为世人引亢高歌，为大自然增添了无限的情调，难怪被人们誉为“天然音乐家”。

蝉在乡下俗称“知了”，生于泥土，死在枝头，属昆虫中高贵的一种。可惜曾经年少不懂事，常常从泥土之中把它掘出，一解口头之馋，或把其从高高的树梢用蜘蛛网粘到竹竿上，一解寂寥之苦。却不知它在黑暗土层下苦苦等待了三年，才有数十天时间与日月同在。

蝉比我们人类对生命有更深的感悟吧。或许在地下有着太多的故事，才书写了那枝头上灿烂的传奇。不管是故事还是传奇，蝉都知道自己生命的匆匆，它们放开嗓子纵情唱响生命的乐章，于短暂的生命中尽享生命的自在与充实，没有因为生命的短暂而拒绝生存的渴望。蝉在实现生命价值上也是不一样的，有机会引吭高歌的仅是那些雄性蝉，而众多的雌性蝉一生默默无语，在匆匆交尾产子后，悄然离去，只留下一具僵硬的躯壳趴在枝头，慢慢地发霉变绿，慢慢地腐烂变质，忽有一日，被一阵秋风，吹碎，吹散，撒落大地。

盛夏暑气如蒸，忽闻清凉一蝉鸣，蝉声里有对生命无限的渴望和憧憬，有对生命认真的把握和珍惜，愿与君执手树荫下，同享受蝉鸣触动心弦，引起情感的共鸣，我思故我唱，我唱故我乐，每个日夜不寂寞。